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健康保险合同（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 合法有效（见 7.1） 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 1.2 | 合同成立及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 1.3 | 合同约定事项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②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 | |
|-----|------|---|
| 2.1 | 投保条件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
| 2.2 | 等待期 |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或非续保本附加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7.2）专科医生（见 7.3）初次确诊（见 7.4）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 重度（见 7.5） （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附加险的无等待期。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依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 保险金额 给付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 2.4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重度恶性肿瘤保险 |

金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2.6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③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投保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肿瘤，例如原位癌（见 7.6）等；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8）；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遗传性疾病（见 7.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0）。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 7.11）** 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2）**；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出院记录、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我们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

及时一次性通知您、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我们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我们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4.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障计划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5.2 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或不足1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⑥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您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犹豫期内您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自我们接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我们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

费（见 7.13）。若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主险合同退保，本附加险合同须同时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7 释义

7.1	合法有效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7.2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及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但前述医院不包括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7.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4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7.5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7.14）（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7.15））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7.1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7.17）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7.6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11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13	未满期保险费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满期保险费=您已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满期保险费=您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满期保险费=您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

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14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7.15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7.16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7.17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